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禁沒字第54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鴻文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3年度聲沒字第41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包（驗後檢體用罄）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陳鴻文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惟扣案之甲基安非他命1包，係屬違禁物，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「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」、「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」，刑法第40條第2項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、被告前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，經本院裁定送觀察、勒戒後，認有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復以裁定令入戒治處所施以強制戒治，嗣於民國113年11月25日停止戒治出所，並由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戒毒偵字第93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有該不起訴處分書附卷可憑。

（二）、前開案件扣得之白色結晶1包（檢驗後檢體用罄），送驗結果確含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有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12年5月23日高市凱醫驗字第78452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（見112年度毒偵字第1145號卷第62頁）存卷可佐，足認確係違禁物無誤；另上開毒品包裝袋其上殘留微量毒品難

01 以析離且無析離實益，應與毒品整體同視；爰依毒品危害防  
02 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一併宣告沒收銷燬。至送驗  
03 耗損部分毒品既已滅失，爰不另宣告沒收銷燬。是本件聲請  
04 核與法律規定相符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5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 
07 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陳川傑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 
11 書記官 林家妮